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浩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3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5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彭浩禎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9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逢甲夜市附近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由文華路往福上巷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8時51分許行經福星路與慶和街交岔路口處之禁止迴轉路段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時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之路段，不得迴車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欲沿福星路往文華路方向行駛，適有杜冠陵徒步沿慶和街行人穿越道旁往文華路方向行走，彭浩禎所駕駛之上開車輛之車頭不慎撞擊杜冠陵左後腳部分，致杜冠陵往前傾倒，先以左手撐地再跌坐在地上，並因此受有下肢鈍挫傷、腰椎椎間盤損傷、肩關節肌腱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杜冠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: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

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同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引用被告自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98頁、209頁），且檢察官、被告等人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，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，且該等證人亦已於審理中到庭具結作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應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下列文書證據及物證，均為合法取得，檢察官、被告等人於本院均未主張排除前開物證之證據能力，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，本院審酌前開文書證據及物證，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稱:我確實有撞到他，我有過失，但他的椎間盤突出跟我沒有關係，肩關節肌腱損傷跟我也沒有關係，我只有撞到他的腳而已，有無可能告訴人111年那次車禍到現在沒有完全好。原審判決太重了（準備程序筆錄）。我今天撞到他左腳踝，他痛的地方是右邊腰椎，在醫學上我不懂，但是我覺得如果撞到腳很嚴重的話，應該是腳跟肌腱受傷，所以我沒有辦法承認「椎間盤突出」這是我撞的，我對他的傷勢有爭執，椎間板疾病所致疼痛、肩關節肌腱損傷的部分我否認是車禍造成的。我懷疑他的腰之前就受傷，只是沒有去看醫生（審理筆錄）。

二、被告駕車於上述時地，從告訴人左後方撞擊上去，車頭先撞擊告訴人左後腳位置，告訴人倒地，隨即經人報警，警方趕抵現場處理，並對被告及告訴人製作談話筆錄等，以上事實有被告彭浩禎於警詢、偵詢時之供述、告訴人杜冠陵於警詢、偵詢時之指訴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

輛照片、行車紀錄器畫面照片等可資證明。



（被告駕車撞擊到告訴人左腳後面）



（告訴人以左手撐地，並倒下）



（告訴人以屁股跌坐在地面上）

三、一審判決後，被告爭執「椎間板疾病所致疼痛、肩關節肌腱損傷」與本件車禍或有無因果關係，經查:

㈠經調取告訴人自109年1月1日以來，全部使用健保門診及住院時間、科別、醫療院所名稱之資料，發現告訴人在本案發生之前，只有「111年12月6日、111年12月12日、111年12月30日在林翰宏骨科診所」看骨科的掛號紀錄，其它就只有告訴人在本案之前看皮膚科、耳鼻喉科、中醫、眼科、外科、泌尿科、牙科等等不相關的就醫紀錄。在本件113年12月29日車禍後，告訴人是113年12月31日到和美道周醫院看骨科、114年1月6日到和美林翰宏骨科診所、114年1月14日、114年1月23日、114年2月3日到彰化市華國樹骨科看診、114年3月31日起到台中榮總醫院看復健科、114年6月27日起到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看骨科等等就診紀錄（以上見本院卷第51-59頁）。

㈡告訴人稱:我在本案車禍之前，未曾有椎間盤就診記錄，我111年間在自行車道玩電動滑受到運動傷害，我才至林翰宏骨科看診（準備程序）。經本院向林翰宏骨科診所調取告訴人之就診紀錄，發現案發前三次骨科紀錄，確實只有記載「左肩膀、左手肘、左前臂」之傷害（本院卷第67-68頁林翰宏骨科病歷資料），告訴人也承認111年間是玩滑板車受傷，

但是111年底治療完畢，112年沒有再回診，可知該111年林翰宏骨科的就診紀錄與本案沒有關係。告訴人在本案車禍發生前，是沒有腰椎椎間盤就醫之紀錄。

㈢告訴人稱:本件113年12月29日晚間車禍，警察及救護車都有來現場，當下車禍我覺得是小問題，我沒有上救護車。在113年12月29日我認為發生車禍身體酸痛是正常，但後來下半身痛，沒有好轉，113年12月31日我才去道周醫院看病，我有跟道周醫院的醫生講我腰痛，我不知道有無記載，我在道周醫院整隻腳都有拍X光，我拿了3天藥吃完還是痛，114年1月6日就去看林翰宏骨科（準備程序）。❶經本院向和美道周醫院調取告訴人病歷，告訴人113年12月31日道周醫院看骨科時，病歷只有記載「left foot pain and tender after cotinusion for days 「（中文翻譯:左腳撞傷，挫傷數日後仍感到疼痛與壓痛），並沒有文字記載腰椎痛或肩膀痛的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99頁病歷）。❷又經本院調取到告訴人114年1月6日林翰宏骨科的病歷，記載「left back pain and knee pain after trauma since Dec 31 」（中文翻譯:創傷後，自從12月31日就開始左背痛、膝蓋痛）「PE: tenderness over left LD and quadricep area postural education and warm packing 」（中文翻譯:處置計畫:針對左側大腿外側四頭肌壓痛部位，進行姿勢教育與熱敷治療。），醫生勾選病名「S338XXA: 腰(部)脊椎[腰椎]與骨盆(腔)其他部位的扭傷及拉傷(勞損)之初期照護」「 S83.92XA: 左側膝部未明示部位扭傷之初期照護」「M62.838:其他肌肉痙攣」（見本院卷第68頁林翰宏骨科的病歷），已經有正式記載告訴人自述從113年12月31日起感覺左背痛，醫生有診斷為腰椎、骨盆某處的扭傷，只是當日沒有進一步以X光檢查確定骨折位置。❸告訴人114年1月14日在彰化市華國樹骨科求診，依據華國樹骨科病歷記載，告訴人主訴「下背痛、for 2 weeks」（下背痛兩週了），醫師進行「脊椎檢查」及治療性冷熱敷等治療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。❹告訴人114年1月23日又在彰化市華國樹骨科求診，醫師勾選「M54.50: Low back pain, unspecified、 下背痛」「 M54.

9: Dorsalgia, unspecified、 背痛」「 S30.0XXA: Contusion of lower back and pelvis, initial encounter、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」「 M67.819: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synovium and tendon, unspecified shoulder、 未明示側性肩部滑膜及肌腱之其他特定疾患」「M65.819 : Othersynovitis and tenosynovitis,unspecifiedshoulder、未明示側性肩部之其他滑膜炎及腱鞘炎」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也已經表明肩痛之事實。

㈣告訴人114年1月6日因腰椎、背痛前去林翰宏骨科求診，距離113年12月29日車禍只有一週時間，中間告訴人113年12月31日還求診過腳痛問題。114年1月23日又向醫師表明肩痛，告訴人因為左腳被直接撞擊，先看診左腳，但後來背痛、腰痛、肩痛持續數週，在小診所都治不好，後來才去大醫院求診。告訴人以上因車禍求診的歷程，與一般人經驗無違。

㈤告訴人稱:，從林翰宏骨科看診後，一個禮拜拖到一個月都沒有好，才決定去榮總檢查。車禍發生那陣子在榮總做椎間盤治療，現在在中國醫藥大學治療，我右邊腰椎到大腿部分會痛、嚴重一點的話連坐都坐不了，目前安排下禮拜要在中國醫開刀（準備程序筆錄）。經本院向榮總醫院調取告訴人病歷，告訴人114年3月31日求診榮總復健科時，告訴人主訴「Left shoulder pain for 3 months」（中文翻譯:左肩痛了三個月）、「Right gluteus region pain after comtussion on 2024/12/28」（中文翻譯:2024年12月28日挫傷後引起的右側臀部疼痛）（本院按:2024/12/28 應該是2024/12/29之筆誤）。醫生勾選病名「M79.10: Myalgia, unspecified site、 肌痛症」「G57.00: Lesion of sciatic nerve, unspecified lower limb、 未明示側性下肢坐骨神經病灶」「S80.10XA: Contusion of unspecified lower leg, initial encounter、 未明示側性小腿挫傷之初期照護 」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從此之後的榮總醫院病歷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，就有寫腰椎椎間盤病痛與坐骨神經痛（見本院卷第130-133、147-156頁）。告訴人為醫治腰椎椎間盤病痛與坐骨神經痛問題，115年6月11日去中國醫

藥大學經營之台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住院、115年6月12日接受手術（本院卷第103-109頁）。

㈥被告所駕駛自用小客車總排氣量1497CC，車重約1.4噸位（參偵卷第5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；審交易卷第61頁），加計車輛行進時之作用力，步行中杜冠陵突遭行進時車輛力道自後推撞失衡往前，先有左手去撐地之動作，又轉身跌坐在地，有以上行車監視錄影可證。被撞擊的瞬間，告訴人左手撐地，就有可能造成肩膀挫傷，又告訴人瞬間轉身屁股跌坐在地上，骨盆、腰部、脊椎也可能受到衝擊。而且人之身體中樞平衡、支撐在脊椎，脊椎密佈神經、連結各肢，可能因此導致傷害或輕或重在所難免。勾稽告訴人所述陸續確認傷勢與客觀就診資料，本件113年12月29日車禍與114年1月6日告訴人腰椎病痛求診的時間非常接近；車禍與114年1月23日告訴人側性肩部滑膜及肌腱病痛求診，時間也是非常接近。

㈦告訴人在此之前也沒有腰椎、背痛去求診的病史。從而，被告駕駛過失行為與告訴人腰椎受傷（椎間盤突出）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堪認定。

㈧被告於113年12月31日去道周醫院看診、114年1月6日去林翰宏骨科看診、114年1月14日在彰化市華國樹骨科求診時，病歷上雖沒有記載被告主訴「肩膀痛」的陳述，但告訴人114年1月23日在華國樹骨科診所求診時，已經被診斷出「 M67.819: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synovium and tendon, unspecified shoulder、 未明示側性肩部滑膜及肌腱之其他特定疾患」病徵（本院卷第119頁）。告訴人114年3月31日到榮總醫院求診時，病歷記載告訴人主訴「Left shoulder pain for 3 months」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如果告訴人主訴為真，114年3月31日往前回溯三個月，也就是從113年12月29日埋下肩膀痛的病因，一審依據114年6月9日台中榮總診斷證明書上有「肩關節肌腱損傷」之記載（偵卷第23頁），認定「肩關節肌腱損傷」與本案亦有因果關係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被告辯稱「椎間板疾病所致疼痛、肩關節肌腱損傷」與本案車禍欠缺因果關係云云，此與客觀事證及常情不符，不足採

信，是被告過失傷害犯行，亦可認定。

參、罪名、處斷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二、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第六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主動向其坦承為肇事駕駛人一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且經起訴書敘明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肆、駁回上訴之理由、量刑審查:

一、被告上訴否認「椎間板疾病所致疼痛、肩關節肌腱損傷」與本件車禍之因果關係。然這是「椎間板疾病所致疼痛、肩關節肌腱損傷」文字是依據榮總醫院114年6月9日診斷證明書上所記載而來（偵卷第23頁），但告訴人並不是114年6月9日才有椎間盤突出與肩膀痛的病徵，在病歷記載上，告訴人114年1月6日已經去求診腰椎病痛；114年1月23日已經去求診肩膀痛的問題，而且依據車禍當時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告訴人被從後面撞擊時，告訴人往前左手撐地，又瞬間轉身屁股跌坐地上。因此造成肩膀損傷、腰椎受傷、椎間盤突出等傷害，與一般經驗法則並無矛盾。況且本院清查過告訴人109年以來所有健保紀錄，告訴人在本案之前，只有111年間看骨科的紀錄、112年到113年底之前幾乎空白，只有本案發生後，陸續前往骨科之紀錄。所以可以認定告訴人111年因玩滑板車受傷的傷害已經痊癒，本件車禍後114年1月6日出現之腰椎病痛記載、114年1月23日出現之肩膀痛記載，應該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。被告上訴否認因果關係，不足採信。

二、原審已經敘述「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卻疏未恪遵交通規則之行為，造成告訴人步行中受撞及成傷，實有非是，惟念過失非如故意行為般惡性重大，被告坦承過失犯行態度，雙方因金額差距而未能達成和解賠償，綜上被告肇責因素、告訴人傷勢程度和意見，暨被告之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刑度，原審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

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告訴人在本院審理期間，前往醫院接受椎間盤手術，所花費的醫藥費用增加，也就是被告造成的損害擴大，被告上訴要求更輕的刑度，顯無理由。本院綜合上述原因後，認為應維持原判決，駁回被告上訴。

三、被告至今沒有完全承認犯罪，也沒有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已經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不值得給予緩刑機會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、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嫊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